

明清以來城隍信仰的再思考：  
以金門地區為例<sup>\*</sup>

謝貴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教授

## 摘要

明初金門因設置千戶所及田浦巡檢司，即各自在城內建有城隍廟；清代在官民的合作下，又於治所後浦興建城隍廟，每年舉辦熱鬧的迎城隍活動，成為全島的信仰中心與宗教盛事。本文除探討這三座城隍廟的歷史發展與信仰演變外，也從中對明清以來的城隍信仰進行再思考，指出在制度規定的地方層級外，尚存在軍事系統與縣級以下的城隍廟；城隍廟雖分官祀與民祀，但兩者常有交融或轉化；村鎮城隍廟的起源具有地域特徵，其信仰發展亦有地方化的現象；城隍廟常被當作一種政治資源，地方人士與官員皆甚重視；等級性作為城隍神的基本屬性，迄今並無改變。

關鍵字：金門、城隍信仰、境主、迎城隍、等級性

## 壹、前言

明清兩代是城隍信仰制度化的時期。明太祖將天下城隍統一納入祭祀體系中，在京都及各府、州、縣皆有對應的城隍廟，形制與官署廳堂相同，地方官員上任宿廟、朔望謁廟，一年三次迎請城隍祭厲，該神成為冥界一定區域的守護者與管理者，又擴展成與現世行政機構對應的冥界行政官，亦扮演陰間司法審判官的角色。清代延續明制，城隍的官僚形象更加深入人心，各地皆有功烈忠臣或清官能吏死後出任城隍之傳說，廟堂的空間陳設與部屬配置猶如森嚴衙門，不僅是教化黎民、輔助施政的場所，也不時上演各種神判儀式。

不過，雖然此一時期城隍被定位為官方信仰，但仍有學者注意到其亦為民間信仰的對象，不僅士民會進入官祀城隍廟祭拜、立誓、行善、招魂及議論公眾事務，<sup>1</sup>在各地也出現許多制度之外的城隍廟。濱島敦俊即發現江南地區因商業化、城市化的發展，不少縣級以下的市鎮也建有「鎮城隍廟」。<sup>2</sup>張傳勇則進一步指出，明清的村鎮城隍廟已非常普遍，各區域皆有之，但起源原因不一，除江南的「鎮城隍廟」外，尚有城鎮因軍事或防禦等目的而建起城牆，進而建置城隍廟；透過分香實現城隍神向外地的擴展，此多存在於閩臺等東南地區；或為舊治所遺，亦即本建於治所的城隍廟，在治所遷移或廢棄後，依然保留下來而成為鎮廟。他認為這些城隍廟走的是一條與日益官方化不同的道路，並且呈現明顯的地域特徵。<sup>3</sup>

\* 本文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分香、境主與孤魂轉化：臺灣民祀城隍廟之研究」(MOST 111-2410-H-992-045-MY2)的成果之一，承蒙本期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又在金門調查期間，獲得當地友人許龍通先生的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1 參見巫仁恕，〈節慶、信仰與抗爭：明清城隍信仰與城市群眾的集體抗議行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期(2000年12月)，頁145-210。王健，〈官民共享空間的形成：明清江南的城隍廟與城市社會〉，《史學月刊》，7期(2011年)，頁57-66。

2 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208-210。

3 張傳勇，〈城隍下鄉？明清村鎮城隍信仰考論〉，北京聯合大學北京學研究基地等編，《民間文化青年論壇2014年會會議論文集》(北京，編者，2014年)，頁214-216。

由此來看，要認識明清城隍信仰的全貌，除依制度所建置的官祀城隍廟外，尚應注意在制度之外或民間所建的城隍廟，並且擴及各地不同類型的案例，方能有更完整的掌握。金門雖為福建東南沿海的一個小島，但早在明洪武年間因設置千戶所及田浦巡檢司，即各自在城內建有城隍廟（即今古地城隍廟、東嶽泰山廟）；清代又在政經中心的後浦興建城隍廟（今浯島城隍廟）。難得的是這三座廟雖經時代更迭與戰火摧殘，迄今仍然香火不斷，尤其後浦城隍廟更成為全島的信仰中心，迎城隍活動則被文化部指定為重要民俗，實為考察明清以來城隍信仰的絕佳區域。

有關金門城隍信仰的研究雖然不少，但主要仍聚焦在後浦浯島城隍廟及其迎神活動，<sup>4</sup>且未將其置於明清城隍信仰的制度與脈絡中討論，深度與廣度皆有不足之處。本文即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透過文獻分析與實地調查，探討金門三座城隍廟的創建原由、歷史沿革、祀神性質、香火關係、儀式活動、信仰特色及其反映的官民互動等，並從中對明清以來的城隍信仰進行再思考：在制度規定的地方層級之外，是否還存在其他類型的官祀城隍廟？官祀與民祀是否截然二分？此一全國性、制度化的信仰，是否亦會受到地方因素影響，而表現出不同的特色？對地方而言，城隍廟具有何種意義？官方與民間的認知又是否相同？帝制終結後，城隍神的性格及基本屬性是否有所改變？期待能藉此釐清金門各城隍廟的起源與演變，也為明清城隍信仰提供更多的思考案例，並勾勒出其發展迄今的軌跡與面貌。

4 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有唐蕙韻，〈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民俗曲藝》，196 期（2017 年 6 月），頁 85-145；許中昀，〈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地方廟會的文化傳統與資產價值考辨〉（金門：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 年）。另如許維民，〈四月十二迎城隍〉（金門：金門縣政府觀光局，2000 年）；陳紹楨，〈浯島邑主城隍廟的創建與巡境〉，《金門季刊》，56 期（2000 年 6 月），頁 34-49；楊世安，〈節慶活動參與之動機、地方認同及行為意圖——以金門浯島迎城隍遶境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21 年）；王晨芳，〈金門迎城隍遶境路徑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等，亦值得參考。

明清以來城隍信仰的再思考：以金門地區為例



圖 1 金門城隍廟分布圖  
資料來源：韓佳慧製圖

## 貳、金門城與田浦兩城隍廟的創建及演變

明王朝建立之後，為因應「北虜南倭」的外患壓力，以獨立運作的兩大系統來管理疆土，一是行政系統，分為六部、布政使司（直隸府、州）、府（直隸布政司的州）、縣（府屬州）等四級；二是軍事系統，分為五軍都督府、都司（行都司、直隸五軍都督的衛）、衛（守禦千戶所，即直隸都司的千戶所）、千戶所等四級。<sup>5</sup>除部分衛、所與府、州、縣同城外，多數會在轄區內獨立築城，稱為「衛城」、「所城」，又因其為以軍事功能為主的城市類型，故又稱「軍城」。這些衛所軍城主要分布在北部邊境與東部沿海地區，如山東、浙江、福建、廣東等沿海行省皆有之。

根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 20 年（1387）4 月戊子，「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以福、興、漳、泉四府民戶，三丁取一，為緣海衛所戍兵，以防倭寇。……相視要害可為城守之處，具圖以進，凡選丁壯萬五千餘人，築城一十六，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分隸諸衛，以為防禦。」<sup>6</sup>翌年（1388）2 月己酉，「置福建沿海五衛指揮使司，曰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所屬千戶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金（全）、金門、高浦、六鰲、銅山、玄鐘，以防倭寇。」<sup>7</sup>可知金門因處防禦倭寇的要害之地，而在此設置千戶所，並興築所城，這也使其地位大幅提升，從同安縣轄下的離島躍居為福建沿海的軍事重鎮。<sup>8</sup>

這座金門所城建於本島（大金門）西南方的臺地上，駐軍可居高監控廈門灣的往來船隻，並與浯嶼、鎮海衛呈犄角之勢，具有重要的海防地位。

5 顧城，〈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歷史研究》，3 期（1989 年），頁 136。

6 姚廣孝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 181（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年），頁 2735。

7 姚廣孝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 188，頁 2818。

8 有關明代金門海防地位的提升與武力佈署，可參看何孟興，《浯洲烽煙——明代金門海防地位變遷之觀察》（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3 年）一書。

成書於明弘治2年（1489）的《八閩通志》，記載該城的形制曰：「周圍六百四十丈，高連女牆一丈七尺，城台廣一丈，為窩鋪二十有六，東、西、南、北關四門，各建樓其上。永樂十五年，都指揮古祥等增高城垣三尺，並砌西、北二月城。正統八年，都指揮劉亮督同本所千戶陳旺復增各門敵台。」<sup>9</sup>可見該城的規模雖然不大，但防禦設施頗為齊全。永樂15年（1417）與正統8年（1443）皆是因應倭患加劇，而在短時間內增高城牆、加築月城與敵樓，<sup>10</sup>以提升防禦能力，凸顯軍城的性質與目的。



圖2 金門所城北門現況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0.6.14。

《八閩通志》尚記載金門千戶所城的公署與祠廟：「金門倉，在縣東南十九都金門千戶所城中。」；「金門北門鋪，在十八都，……俱成化十九年

9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上冊，卷13（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244。

10 詳見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8年），頁39-41。

知縣張俊重建。」；「金門千戶所，……兩廊列十百戶所。教場，在所城北門外。營八百六十間，在本所城中，今僅存五百六十五間。」；「城隍廟，在所城內東南。旗纛廟，在所治之後。」<sup>11</sup> 此外，成書於清道光、同治年間的《金門志》，亦載有纓帶廟：「在金門所城外。明時建。兩廟向背毗連，俗訛為『相帶』；北向者祀真武，南向者祀關帝。」<sup>12</sup> 可知該城除有儲藏糧食的倉廩、傳遞公文的鋪遞外，尚有武官千戶與百戶的衙署、官兵操演的教場及眾多的兵營。尤其祭祀軍隊大旗的旗纛廟，乃明代衛所所特有；<sup>13</sup> 而纓帶廟所祀真武、關帝，則是納入明朝祀典，具有戰神的性格，廣為軍人所崇拜。這些都顯示不僅是城本身，城內各類空間亦皆帶有軍事性質。

值得討論的是，這座軍事性質的所城亦建有城隍廟，似與制度有所不合。明洪武 2 年（1369）皇帝大封天下城隍，分為五個等級，京都應天府者封王爵；北京開封、臨濠等五府州皆封王，正一品。其他地區之府城隍封為威靈公，秩正二品；州城隍封靈佑侯，秩三品；縣城隍封顯佑伯，秩四品。此「二年新制」正式確立該神與現世地方官對稱的冥界地方官形象。洪武 3 年（1370）又下令去除所有封號，僅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並規定其廟宇規模及內部設置仿照對應的官府衙門。此「三年改制」則將天下城隍廟簡化為京都（應天府）及地方的府、州縣三級，形成與現世皇帝統治相對應的一元化序列，也強化該神作為與陽世官員對應的「冥官」性質。<sup>14</sup> 依照此一制度來看，僅有行政系統的府、州、縣才有對應的城隍神，也才能興建城隍廟，軍事系統的各衛、所皆不應有之。

11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上冊，卷 41，頁 866、871；下冊，卷 59，頁 391。其中金門北門鋪「在十八都」有誤，當為金門所城所在的十九都。

12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56。該廟位在城內中心處，至 1963 年因道路拓寬才遭拆遷，並非「在金門所城外」。

13 「明洪武元年，建廟京師，祭以春驚蟄、秋霜降日。後停春祭，止霜降日祭於教場。王國祭旗纛，則武員戎服行禮。天下衛所於公署後立廟。」見王必昌纂輯，《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173。

14 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頁 114-115。

然而，根據《八閩通志》的記載，福建全數的衛、所皆建有城隍廟，金門千戶所的上級永寧衛，尚註記其城隍廟乃「洪武間，指揮洪海建。正統間，衛知事王廉修。千戶陳宗重建。」<sup>15</sup> 由此可推知這些衛、所城隍廟皆由官方所建，顯然在地官員亦不覺有不合體制之處。這種情形並非僅存在於東南沿海地區，北部邊境亦然。張傳勇的研究即指出，明初以來為防禦蒙古軍隊侵擾，陸續在北邊設置軍鎮，建置衛、所、堡城，如陝北榆林地區即設有四衛、三十七座城堡，這些城堡亦全數建有城隍廟。<sup>16</sup>

那麼這些衛、所城隍廟設置的依據為何？從成化年間的李安〈新建廣安所城隍廟碑記〉中，或可得到答案。該碑文有曰：「且城隍者應祀之神。蓋有司公署必有城池以衛守之，有城池必有神以主宰之。城隍之神下司水土，上翊皇圖，能捍大災，能禦大患。軍士之守禦斯土，其所以守必固、戰必勝、攻必取者，豈不賴神助哉！」<sup>17</sup> 此認為官署所在地必建有守衛的城池，有城池即應奉祀主宰的城隍神，以護佑軍士守城護土之功。顯然其根據的是城隍的原始意義，「城」指城牆，「隍」為護城河，「城隍」本為一種自然崇拜，南北朝開始建廟祭祀，而被視為城市的守護神。在此自然神的屬性下，只要建有城牆圍護的聚落空間，即有建造城隍廟的正當性；而官署治所之處通常會築城，自然亦有建城隍廟來加以守護之必要，此不因行政或軍事系統而有區別。

明清兩代雖有府、州、縣祭祀城隍神之規定，但並未明文禁止其他地方層級、行政單位或軍事系統設置城隍廟，這也使各地出現不少制度外的城隍廟，且多與其築有城牆有關。如明代山東的顏神鎮、張秋鎮皆建有城隍廟，

15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下冊，卷 59，頁 391。

16 張傳勇，〈明清陝西城隍考——堡寨與村鎮城隍廟的建置〉，《中國社會歷史評論》，11 卷（2010 年），頁 68。

17 原文載於民國《汝城縣志》，卷 10（1932 年刻本），頁 20。轉引自張傳勇，〈明清陝西城隍考——堡寨與村鎮城隍廟的建置〉，頁 68。

主要原因是兩者皆先有興築城池，又都有行政級別較高的官員，如工部郎中、府通判等進駐，具有建廟的正當性，故其上級府、縣皆未干涉。<sup>18</sup>

這種情形在清代臺灣亦有之，如安平鎮城隍廟為乾隆 14 年（1749），臺灣水師協副將沈廷耀所建，<sup>19</sup> 創建原因亦與當地建有赤嵌城有關。<sup>20</sup> 該城位在一鯤身，荷蘭時期在此設市，始築磚城，鄭氏時期將內城改建為內府，清領時期則改為協鎮署。城之北面臨海一帶，因潮水侵蝕城基，曾經坍塌而重砌。乾隆 14 年「城西北暨教場南海岸沖崩計一百八丈，邑監生方策捐銀三百兩築沙堤，協鎮沈廷耀成之。是年，外城建城隍廟。」<sup>21</sup> 顯見沈氏因駐城屢次坍塌，故在修築後也興建城隍廟，以守護該城的安全。又如大甲於嘉慶 21 年（1816）設置巡檢署，道光 7 年（1827）興築石城，又在北門內東側興建城隍廟，<sup>22</sup> 曾在戴潮春事件時，節婦林氏祈禱有應，而解圍城之難。<sup>23</sup>

同樣的，金門田浦城隍廟的創建，亦基於當地設有官署及城牆。如上所述，江夏侯周德興在福建沿海設置衛、所，同時「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其中包括將原設於安溪、晉江、德化等處的巡檢司，遷至金門的田浦、陳坑、官澳、峰上及烈嶼五處。<sup>24</sup> 巡檢司為明代控御基層社會的重要機構，一般設在縣級以下的關隘，或離縣城較遠、控制力薄弱的地區，由州縣就民人僉點應役的「弓兵」駐守，負責盤詰往來奸細及販賣私鹽犯人、逃軍、逃囚、無引而面生之人；而設置於沿海或海島的巡檢司，主要目的則在防禦海寇侵擾，故除於駐地設有衙署外，有的尚會在外圍築城，並建立傳達警息的烽堠，與

18 張傳勇，〈明清山東城隍廟「異例」考〉，《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 期（2004 年），頁 49-51。

19 王必昌纂輯，《重修臺灣縣志》，頁 168。

20 此赤嵌城即荷蘭人所稱的「熱蘭遮城」，今稱「安平古堡」。

21 王必昌纂輯，《重修臺灣縣志》，頁 531-532。

22 張慶宗等，《大甲城隍廟志》（臺中：大甲城隍廟管理委員會，2009 年），頁 18。

23 林豪，〈圍城雨〉，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詩鈔》（臺北：編者，1970 年），頁 102-103。

24 陽思謙、徐敏學等修纂，《萬曆重修泉州府志》，卷 4（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年），頁 352-353。

衛、所構成嚴密的海防體系。<sup>25</sup> 金門的五處巡檢司即為海防而設，《八閩通志》記載其皆有建城，其中田浦巡檢司城的形制為「周圍一百六十丈，廣一丈二尺，高一丈八尺，為窩鋪凡四，東西關二門。」<sup>26</sup> 一般認為城隍廟即與該城同時所建，甚至在 1959 年後的多本金門方志中，還稱其為本地最早的城隍廟。<sup>27</sup>



圖 3 現存田浦城殘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0.6.13。

濱島敦俊在考察江南地區的鎮城隍廟時，發現大多以其所屬的州、縣及府的城隍神為祭神。他認為此說明這些市鎮缺乏一個自立、自主、自治的「城市」意識，而是想從首都、省城、府城、州縣城此一嚴明行政體系中找

25 施劍，〈試論明代巡檢司之性質〉，《理論界》，11 期（2013 年），頁 116-117。

26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上冊，卷 13，頁 243。

27 許如中編，《新金門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59 年），頁 289；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縣志》，上冊（金門：金門縣政府，1968 年），頁 340；金門縣立社教館編，《金門縣志》，上冊（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 年），頁 498。

到自己的相應位置。<sup>28</sup> 那麼「分隸諸衛」而為金門千戶所統轄指揮的田浦巡檢司，<sup>29</sup> 是否也是以所城隍神為祭神？從現今田浦城隍神的聖誕為農曆 8 月 15 日，不同於金門城的 5 月 17 日，又自稱由山東省泰山東嶽城隍廟分火而來觀之，<sup>30</sup> 顯然其神與金門城者無關。

為何江南與金門的案例會有所不同？如同張傳勇對於陝西村鎮城隍廟的研究發現，其絕大多數亦非供奉所屬府縣的城隍神，主要原因在於這些聚落都建有城池或堡寨，故根據城隍的自然神屬性而建廟，不同的帶牆聚落，城隍神亦應有所不同；而江南市鎮大多未築城，其根據城隍作為冥官的社會神屬性而建廟，為避免一個基層行政區內有一個以上的正統城隍神，故奉祀所屬府縣的城隍神，甚至以其「行宮」或「別廟」稱之。<sup>31</sup> 同樣的，金門千戶所、田浦巡檢司亦因築有城牆而建城隍廟，兩者所在的城牆聚落不同，守護城市的城隍神自亦不同。<sup>32</sup>

這兩座明初因設置官署、興築城池而建成的金門城隍廟，隨著整體城隍信仰的發展及官署的調整變動，在信仰內容上亦有所改變。金門千戶所雖屬軍事系統，其城隍廟亦根據城隍的自然神屬性而建，但自明代中葉之後，城隍神與地方官的對應關係日益深化，作為冥界行政官的形象更加鮮明，金門所城隍的社會神屬性亦勢必會增強。尤其隨著金門的人口增加與社會經濟發展，千戶所的首長不只主掌軍務，尚需兼管民政，如嘉靖 14 年（1535）任正千戶的俞大猷，李杜〈征蠻將軍都督虛江俞公功德紀〉載其到任後：「飲

28 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頁 218-222。

29 明代巡檢司因具軍事武裝性質，而被列入軍事系統的一環；但其具體管理卻多屬於行政系統。以金門的巡檢司來看，設置目的是在配合都司衛所防禦作戰，可視為其派出地方的分巡機構。詳見施劍，〈試論明代巡檢司之性質〉，頁 116-117。

30 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研究〉，頁 95。現今立於廟前的 2007 年重建碑記亦持此說，這也是廟名定為「東嶽泰山廟」的原因。

31 張傳勇，〈明清陝西城隍考——堡寨與村鎮城隍廟的建置〉，頁 73-74。

32 不僅金門千戶所與田浦巡檢司的城隍神不同，金門千戶所與其上屬的永寧衛亦不相同。永寧衛城隍神的聖誕為農曆 5 月 28 日，並有「忠佑侯」的封號，此皆與金門城的城隍神有異。

耆老於鄉，延明師於塾，導以孝讓，申以詩書，不入束矢，各得其平。復以朔望聚民於鄉約所，申白其事是非之，公與眾共之，非者大愧悔前之為。」<sup>33</sup> 顯見其與化民成俗的循吏無異，而相對應的所城隍神，必然亦具有共治此地的冥界行政官性格。

田浦城隍廟則因明萬曆年間田浦巡檢司遭裁革，<sup>34</sup> 而由官祀轉為民祀性質。根據該廟 1969 年的重建碑記載：「萬曆甲寅曾一度重修」<sup>35</sup>；現存的 2007 年的重建碑記則載：「泰山廟初建於內城東北，其後巡檢司裁併，營舍變為民宅，廟亦圯於兵事。萬曆甲申遷現址，縮小規制，歷代修葺，滄桑固然也。」推測巡檢司裁革後，城隍廟曾一度無人管理而頹壞，後來才由居民重新修建。該廟能再恢復的原因有二，一是官署雖遭裁撤，但城牆依然保存，城內居民仍需要城隍神來守護。二是居民中當有不少是應役的弓兵所留下，他們本即信仰該城隍神，自然也願意為其重建廟宇。這種因官署裁撤而遺留下來，性質由官祀轉為民祀的城隍廟，在明清兩代當不少見，可視為另類的村鎮城隍廟起源模式。<sup>36</sup>

## 參、清代後浦城隍廟的創建與香火關係

後浦位在金門本島西南隅，北有方車山、長安山，東南有豐蓮山，南臨浯江溪而形成「全浦關鎖」的後埔（浦）港，有往廈門的後浦渡，西南則有

33 收入俞大猷，《正氣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頁 51-52。

34 陽思謙、徐敏學等修纂，《萬曆重修泉州府志》，卷 11，頁 934。

35 何培夫，《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頁 174。此碑今已不存。

36 其介於張傳勇歸納的兩種模式之間，最初是因軍事或防禦等目的而建起城牆，進而建置城隍廟；但在官署裁撤後，保留下來作為村廟，則又類似舊治所遺的模式。此外，當城隍神逐漸發展成「冥界的專業官僚」，而出現如巡撫、布政司、按察司、分巡道等特殊城隍廟（見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頁 120-121）。在這些官署遭裁撤、合併或遷移後，當有不少會遺留下來，而成為村鎮城隍廟，亦可歸為此一另類起源模式。

通往縣城的同安渡。<sup>37</sup> 由於有水運之利，元代即有陳、梁、許姓先民遷居至此；明代許姓族人已有四千餘人，而在此築有城堡，<sup>38</sup> 鄭成功亦曾在此練兵。清初首任總兵陳龍將治所從所城遷至其北邊約四公里處的後浦，從此此地躍居金門的政治與經濟中心，也因而興建城隍廟，成為全島的信仰中心。



圖 4 後浦（浯島）城隍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0.6.12。

後浦城隍廟的香火來源與創建年代，一般說法皆認為與陳龍遷治有關。早在 1968 年《金門縣志》的後浦「城隍廟」條，即有載：「清總兵陳龍移治後浦時為陰曆四月十二日，故後浦城隍以是日為神誕。」<sup>39</sup>金門城的古地城隍廟在 1999 年立於前殿左壁的重建落成碑記，更進一步記載：「迨清康熙十九年（西元一六〇八年）首任金門總兵陳龍遷縣邑后浦（今金城），城

37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 9-10、16-17。

38 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研究〉，頁 82-84。

39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縣志》，上冊，頁 340。

隍亦於是歲四月十二日遷治分火於斯，謂浯島城隍是也。」2013年後浦迎城隍活動以「金門迎城隍」之名，被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重要民俗，公告內容即根據古地城隍廟的碑記，稱其起源為：「清朝康熙十九年（西元1680年）曾設鎮總兵署於明朝建立的金門千戶所城，後又將總兵署移至後浦，並於農曆四月十二日將城隍爺分火到後浦奉祀，此後即以農曆四月十二日作為後浦城隍爺生日。由此並衍生出目前年年熱鬧舉行的四月十二迎城隍。」<sup>40</sup>金門縣政府主辦本活動，即以康熙19年來推算遷治紀念年份。

不過，此一說法明顯是有問題的。陳龍何時遷治後浦？清末《金門志》記載金門城：「國朝康熙時，重修。總兵官駐劄原在舊城，高聳臨江，極目東南，為備海要地。平臺後，總兵陳龍以所城稍圯，人烟稀少，移駐後浦，為前會元許獬居。」<sup>41</sup>可見康熙19年清朝收復金門後，陳龍原駐紮於該城，且曾經予以重修，但在康熙22年（1683）平臺後，仍因城圯人少，而遷治所於後浦，以前明會元許獬故居為總兵署。又在《金門珠浦許氏族譜》亦載，康熙19年設總兵署於金門城，但因陳龍「艱於子息，有嗾之家於浦者。壬戌（1682年）陳遂移駐吾家，於是荒城兵墟漸成堅壘，我有藩籬彼自毀之，我有田疇彼自闢之，莫敢以問矣。」<sup>42</sup>由於此為受遷治影響最大的許姓族人所傳，壬戌年又與「平臺」僅差一年，當有極高的可信度。換言之，陳龍遷治不在康熙19年，最有可能是康熙21年。

更大的問題是，此一說法與現存最早的碑記不符。這方嵌於後浦城隍廟內殿左壁的碑記，乃嘉慶18年（1813）由董事林寅、許鳴鏞所立〈重建城

40 此為唐蕙韻於2015年11月25日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所見的公告內容。氏著，〈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頁92。不過，現今該網站已將「此後即以農曆四月十二日作為後浦城隍爺生日」刪除。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31004000005>，2023年3月20日擷取。

41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50。

42 許嘉立編，《金門珠浦許氏族譜》（金門：金門縣許氏宗親會，1987年），頁241-242。

隍廟記〉，記載左營遊擊文應舉興建該廟的緣起與過程，其曰：

金之城隍廟，廢於勝國遷移之時，迄今僅傳故跡，欲尋其坐向基址，敗瓦零石，已無復有存之者。辛未歲，矛山文公由閩安都閩署金左府，鄉之衿耆慫恿之，而文公亦以桑梓之建立為己任，遂請會於提、鎮憲、分縣主，並貽書於外任方面者，計捐銀千百餘員，其各鄉諸善信等勸捐計捌百餘員。爰延堪輿、召工師、聚木石、修畚揭，即於是歲拾月興工，迄癸酉肆月落成，計費貳千參百餘金。

歷來學者皆將開頭的「金之城隍廟」視為後浦城隍廟，而「勝國」指前朝，其「遷移之時」則指明永曆 15 年（1661）鄭成功由金門攻占臺灣之時，故可知該廟在此之前即已存在。由於這段碑文與康熙 19 年遷治分火之說不符，也讓學者在解讀時出現歧異，如楊育瑛即深感困惑，認為「莫非城隍廟早已建構於明代，要不就是文應舉自己誤會搞錯了。」<sup>43</sup> 楊天厚則以該廟毀於康熙 2 年（1663）施行遷界令時，但陳龍遷治時又再建新廟。<sup>44</sup> 陳炳容、唐蕙韻則認為該廟在明代或清初之前已有，遷治分火之說有誤；後者更指出若陳龍曾於遷治後建廟，為何碑文隻字未提，而將該廟追述至「廢於勝國遷移之時」，顯不合理。<sup>45</sup>

這座「廢於勝國遷移之時」的「金之城隍廟」所指為何？必須先說明的是，「勝國遷移之時」當指清朝遷界無誤。《金門志》即記載康熙 2 年施琅攻取金門後，「遂墮其城、焚其屋、棄其地，遷沿海遺眾於界內而還。」<sup>46</sup>

43 楊育瑛，《重塑後浦城》（金門：金門縣文化局補助、作者自印，2017 年），頁 178。

44 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研究〉，頁 100。

45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143。唐蕙韻，〈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頁 93-94。

46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 404。

由於該年為癸卯年，許多金門族譜稱之為「癸卯變遷」、「癸卯島變」、「癸卯之變」、「癸卯海氛」或「癸卯播遷」，並記載當時祖屋遭焚、倉皇奔逃、命喪異鄉的慘況。<sup>47</sup> 由此可知，此一事件對金門造成巨大的衝擊，在焚屋棄地的情況下，這座城隍廟自難以倖免。那麼該碑文為何不直書「國朝遷界之時」？推測原因有二：一是遷界為當地人共同的創傷記憶，又因此造成城隍廟的毀壞消失，故刻意避免將此事與當朝連結。二是遷界與鄭成功轉占臺灣僅差兩年，且其後鄭經曾因三藩之亂，重新占有金門數年，故將此本朝暫時統治稱作「勝國遷移之時」，亦算是接近事實。

那麼這座毀於遷界的「金之城隍廟」，是否即是後浦城隍廟？歷來學者會有此認知，可能出於兩點理由：一是認為這方重建碑記既嵌於後浦城隍廟內，所述內容自然是該廟的創建沿革。二是受《金門志》的影響，其載「城隍廟」曰：「在後浦左營署旁，久圮。嘉慶十六年，文應舉為左營遊擊，倡捐銀二千二百（□）重建。」<sup>48</sup> 而將之解讀為該廟本來即在後浦左營署旁，後來圮毀許久，直至嘉慶 16 年（1811）才由文應舉倡捐重建。<sup>49</sup> 但這兩點都是有問題的，前者出於直覺判斷，可置之不論；後者如果屬實，則很難想像自遷界至重建的一百多年間，官方與民間皆坐視此城隍廟「故跡」以「敗瓦零石」存在於公署旁，而當決定要予以重建時，卻還要「延堪輿」來決定廟址。由此來看，《金門志》所載「城隍廟」的斷句應是「在後浦左營署旁。久圮，嘉慶十六年，……。」亦即該廟位在後浦左營署旁，舊廟則圮毀已久，嘉慶 16 年才於此處重建。

值得進一步追問的是在此重建前，是否存在一座後浦城隍廟？如上所述，明代許姓族人曾在後浦築有城堡，隆慶 2 年（1565）洪受所撰的《滄海

47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69-73。

48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 54。

49 今即有傳聞當時的廟址是在浯島城隍廟東畔的「轎間」所。見張克全編，《浯島城隍》（金門：浯島城隍廟管理委員會，2018 年），頁 6。

紀遺》，即載嘉靖 39 年（1559）的「庚申之變」，倭寇「次及十九都後浦；後浦許姓為望族，新築城堡，家殷人眾，勢未易動，故以為後圖。……爰攻後浦而不攻金門城，時後浦城方築，雉堞未連，列幃囊瓦，以當矢石。」<sup>50</sup>

《金門珠浦許氏族譜》亦載：「至明嘉靖間，丁口達四千餘指，時為防備倭寇焚掠，舉族構築後浦堡。」又載崇禎 2 年（1629）的「魁奇之變」，因族人在城上戲發一槍而擊斃賊人，導致賊眾「遂擁群入屠戮之害，舉城為空」的悲劇。<sup>51</sup> 由此可知，後浦在嘉靖 39 年確有許姓族人新築的小型城堡，如依上述城隍的自然神性質，確實有興建城隍廟的正當性，<sup>52</sup> 此在明清陝西的民間堡寨亦不乏其例。<sup>53</sup> 不過，以許姓宗族築此城堡後，頻遭倭賊侵襲，甚至還被屠城的慘況來看，是否尚有餘力去興建城隍廟，實在令人懷疑；更且不僅文獻史料全未記載此廟，連有直接關係的許氏族譜亦隻字未提，則其存在的可能性實微乎其微。

事實上，如從整段碑文來看，後浦衿耆所要重建的絕非是座民祀城隍廟，而是具有官祀性質者，由此反推則知此「金之城隍廟」，實指金門城的城隍廟。金門城在明清交戰與實施遷界時皆首當其衝，受創甚為嚴重，以致總兵陳龍雖曾予以修復，但仍因「所城稍圯，人烟稀少」而移駐後浦。此時城內的城隍廟想必亦已毀壞，且隨時間推移而夷為平地，以致在嘉慶年間已「僅傳故跡，欲尋其坐向基址，敗瓦零石，已無復有存之者。」這也是《金門志》未載該廟的原因所在。那麼為何該廟一直未獲重建呢？主要原因是遷治之後，政經中心皆轉移至後浦，金門城內則日益沒落，官員自不會關注舊

50 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 年），頁 129-132。

51 許嘉立編，《金門珠浦許氏族譜》，頁 175、241。

52 陳炳容即以此推測後浦在築城後，亦建有城隍廟。氏著，《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196。

53 張傳勇，〈明清陝西城隍考——堡寨與村鎮城隍廟的建置〉，頁 69-70。

城內廢棄的城隍廟，在地居民一來缺乏經濟能力，二來礙於該廟屬官祀性質，亦難以發起重建，只能坐視其頹敗乃至消失。

金門城隍廟的毀壞消失，反而引發後浦衿耆士紳希望能在此地重建的想法。如同張傳勇研究指出，城隍廟作為行政治所的象徵性，是舊治城隍廟能一再獲得修葺與重建的原因，有些村鎮城隍廟為尋求正當性，也會刻意與舊治產生連結；另有市鎮則將建有城隍廟與立縣相互連結，藉此來提升自身的行政級別。<sup>54</sup> 而後浦作為現有的治所所在地，更有興建城隍廟的正當性與必要性，且其所建當為可與地方首長對應的官祀城隍廟，亦即如同原金門城隍廟的性質與地位。因此，後浦衿耆士紳所立的〈重建城隍廟記〉，此「重建」並非該廟在後浦原址重建，而是將金門城隍廟重建於後浦。

既然後浦地方人士所要的是官祀城隍廟，則自當請官員出面主導興建，但金門畢竟只是縣級之下的數都，依制度並無興建城隍廟之資格，這或許是遷治以來遲未建廟的原因所在。嘉慶 15 年（1810），後浦人文應舉回金門署理中軍左營遊擊，<sup>55</sup> 這讓地方人士找到興建城隍廟的機會。文應舉之曾祖際高「歷官參將，先為金門遊擊，因家後浦。」其父文雄則曾署理金門右營守備，<sup>56</sup> 因家族世居後浦，對此地有深厚的情感，鄉紳衿耆乃趁機加以「慫恿」，終獲其同意承擔建廟之責。文氏先「請會於提、鎮憲、分縣主」，亦即先呈報福建水師提督、金門鎮總兵，並知會駐金門的縣丞，此乃兼顧軍事與行政系統。城隍神既與地方官相對應，而金門位階最高官員為總兵，上級則為駐廈門的福建水師提督，遊擊文氏向兩人呈報，既符合軍事系統的等級

54 張傳勇，〈明清陝西城隍考——堡寨與村鎮城隍廟的建置〉，頁 66。張傳勇，〈明清山東城隍廟「異例」考〉，頁 50。

55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 147。

56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 283、139。

關係，亦滿足城隍神的對應關係；而祭祀屬行政系統的職掌，知會本地最高文官的縣丞，亦可避免越權之非議。

如上所述，城隍廟具有行政治所的象徵性，又常被作為一種政治資源，以提高地方的行政級別。對於後浦而言，文武官署既皆已移駐此地，自然亦該有對應的城隍廟，才能凸顯其作為全金治所的地位，這是地方人士如此積極爭取建廟的原因所在。文應舉身為後浦人，本著回饋家鄉之心，承擔起建廟之責，確實是「以桑梓之建立為己任」，這從其在該廟落成所敬獻之「海天福主」匾，卻在落款處自稱「里人」，即可見證之。而對於全金門而言，興建城隍廟可彰顯其猶如縣級的行政位階，提升地方的重要性的榮耀感，因此在外任官的金門子弟，及全金各鄉居民也都慷慨解囊，合力助該廟順利建成。



圖 5 文應舉自稱「里人」所贈之「海天福主」匾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0.6.12。

由於後浦城隍廟並非新建，而是將金門城隍廟「重建」於後浦，故其香火必來自該廟，此即現今遷治分火之說的由來。金門城隍廟毀於「癸卯變遷」後，當地是否保存神像或延續香火皆不得而知；但對後浦城隍廟而言，勢必要將香火連結至該廟，才能凸顯其對應金門最高官署的地位，並且將此連結追溯至遷治之時，以強調治所與城隍廟的關係，證明其既有建廟的正當性，亦有香火的正統性。現今後浦城隍神的聖誕為農曆 5 月 17 日，與金門城者相同，<sup>57</sup>且廟內供奉有「大城隍爺」，傳聞為金門城分爐於後浦的神明，<sup>58</sup>這些都顯示其與金門城隍廟的香火關係，但此關係並非如一般「分香」、「分靈」有祖廟與子廟的上下之別，而是將金門城的城隍香火直接轉移至該廟。

受到後埔城隍廟「重建」的影響，金門城隍廟也在清末於原地重建，即今「古地城隍廟」。1968 年《金門縣志》記載「舊金門」城隍廟乃光緒 3 年（1877）薛道南重修；<sup>59</sup>由於清代文獻中皆未提及該廟，此「重修」當為「重建」。薛氏乃金門城鄰近的珠山村人，在菲律賓經商致富後，曾捐修珠山大道宮、後浦同安渡頭的金門石橋，<sup>60</sup>顯然亦出於回饋桑梓的情感，而捐資重建城隍廟。不過，如同文應舉一般，這位旅外鄉親的建廟義舉，當亦是受到金門城人士所「慫恿」。如上所述，城隍廟作為行政治所的象徵性，常是舊治城隍廟能獲得重建的原因所在；金門城地方人士亦希望藉由重建城隍廟，找回曾是最早金門治所的榮耀感。雖然重建後該廟已無官祀性質，亦失去與

57 雖然外界常以迎城隍的農曆 4 月 12 日為神誕日，甚至該廟的簡介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公告亦有此說；但事實上，該廟的神誕日確為 5 月 17 日，當地人稱為神明未出巡的「小拜拜」，以區隔 4 月 12 日神明出巡的「大拜拜」。上述文化資產局網站將「此後即以農曆四月十二日作為後浦城隍爺生日」刪除，當亦出於與事實有出入的考量。

58 張克全編，《浯島城隍》，頁 9。

59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縣志》，上冊，頁 344。有關此重修（建）年代的由來與可信度，可參看唐蕙韻，〈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頁 91。

60 何培夫，《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134、26。

本地最高官署對應的地位，但卻能重現明代作為千戶所城的光榮歷史，這也是其後來廟名冠以「古地」的原因所在。



圖 6 金門城（古地）城隍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0.6.13。

## 肆、清末迄今金門城隍信仰的變遷及其等級性表現

後浦城隍廟雖由武官文應舉出面倡建，並呈報上級及知會本地文官，但背後發起與推動者實為地方士紳，在重建碑文中所列林寅、許鳴鏞等十一名董事，即是整個建廟工程的主導者，亦極可能是後來該廟的實際管理者。現今該廟左前側金爐後方尚有一方〈捐題翻蓋芳名〉碑，登載光緒 12 年（1886）修建工程的捐款人及所捐金額，其中本地官員僅有金門協鎮王國才、縣丞萬鵬、都司韓汝為等三人，其餘幾乎皆為各地方人士、商號及村社，範圍涵蓋

金門本島與烈嶼的十七至二十都。由此來看，該廟雖具有官祀性質，但由地方士紳掌理廟務，亦成為全金門人的信仰中心，明顯有民間化的現象。

這種民間化現象還表現在熱鬧的迎城隍活動上。清末《金門志》的〈雜俗〉即已記載活動盛況，曰：

每年春季，迎天后，曰進香；多歲始舉行。夏仲，迎城隍，曰出巡；間五歲一舉（或議迎城隍當停罷，論甚妥。無已，或二十年一舉）。先期鳴金鼓，喧繞境內。至日，窮華極侈，閱遊鄉，粧飾人物執事，旌旆飛揚，音樂間作，人家置几櫛焚香楮甚恭。正神端拱輦上，餘神馳輦擁進。旋廟，設醮演劇極夥。而王醮之名，尤加敬肅。鳩金延道設壇，塑遊巡神，以牧馬王始開活，鼓樂詣祖廟，恭致壇中若主者然。家豎燈篙，夜燃炬其杪；上下通紅，羅列如星。娛目祇崇朝，而經旬匝月疲憊精神；況以有用物力，任消耗於遊戲之場。執迷不悟，亦足異哉！<sup>61</sup>

這項迎城隍是在每年夏仲之時固定舉行，每隔五年再擴大舉辦，如現今所稱「小迎」、「大迎」。活動內容主要是迎請城隍神出巡，回廟後再舉行醮祭儀式及演戲酬神。該方志將後浦城隍廟列在官方祭祀或參與興建的〈祠祀〉，以別於一般民間寺廟的〈叢祠〉；但卻將迎城隍置於〈雜俗〉，與當地常見的王醮習俗並舉，認為同樣是在勞民傷財、浪費物力，而應該停辦或隔二十年才辦一次。顯然站在官方的立場，並不支持該活動，但又不敢強加禁止，只能以「或議」為藉口，建議其停辦或延長舉辦周期，言下頗有無奈之感。

事實上，正統的官祀城隍廟舉辦非正統的迎城隍，並非金門特有的現象。明清禮制規定各地方層級在每年清明日、7月15日、10月1日須迎請

61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396-397。

城隍神主祭厲壇，但自明代中葉以後，由於官員的敷衍了事，反而被民間轉化為城隍的「三巡會」，出巡的規模與排場也日益擴大，甚至比官方還誇張，且有以土地神陪祭及隨同出巡，形成更加熱鬧的場面。<sup>62</sup> 這種現象在清末新竹縣城隍廟亦可見之，陳朝龍的〈竹塹竹枝詞〉即有曰：「滿街香案熱旂檀，報道爺來拱手看；笑煞嬌柔好兒女，荷枷爭上賑孤壇（七月十五日城隍神遶境，街上均列香案；婦女有禱祈消災解厄者，均荷紙枷到北城外厲壇燒化）。」<sup>63</sup> 此一盛大的迎城隍在農曆 7 月 15 日舉行，遶境隊伍又走到厲壇將紙枷燒化，顯然是由官方祭厲儀式轉化而來。

不過，後浦迎城隍與「三巡會」仍有明顯不同之處：一是出巡日期。「三巡會」因由祭厲儀式轉化而來，故都在制度規定的三個日期舉行，尤其 7 月 15 日又稱「鬼節」，民間本即有普度亡靈之習俗，官方祭厲也會特別盛大，更容易演變成熱鬧的迎城隍；<sup>64</sup> 但金門並未如府、州、縣設有厲壇，自然亦無迎城隍祭厲的儀式，後浦城隍廟反而是如民間寺廟，以神誕日即「夏仲」5 月 17 日出巡遶境。<sup>65</sup> 事實上，明洪武 3 年改制是將城隍視為與嶽鎮、海瀆相同的自然神，取消所有的封爵稱號，並以木主取代神像，這些都在去除其人格神屬性及原有的民間信仰色彩。不過，此一制度雖延續至清代，但從明代中期以後，許多城隍廟又恢復塑造神像，甚至為其設定神誕日，並在是日舉行祭祀活動，如清末《安平縣雜記》即有載：「（四月）二十日，府城隍誕。郡人到廟叩祝。……（五月）二十日，縣城隍誕。邑人到廟行禮。」<sup>66</sup> 顯示當時臺灣府、縣城隍廟皆有神誕日，居民也都會到廟內行禮致祭。而後

62 「三巡會」乃由一年三次迎請城隍神祭厲的制度演化而來，自明代中期以後逐漸成為各地的普遍現象，在江浙一帶的方志有頗多記載。詳見巫仁恕，〈節慶、信仰與抗爭——明清城隍信仰與城市群眾的集體抗議行為〉，頁 169-172。

63 鄭鵬雲、曾逢辰編，《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256。

64 謝貴文，〈論清代臺灣厲壇的祭祀〉，《閩臺文化研究》，1 期（2020 年），頁 47。

65 有關「夏仲」為農曆 5 月 17 日城隍聖誕之推論，詳見唐蕙韻，〈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頁 96-99。

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編者，1959 年），頁 4。

浦城隍廟則更進一步，不僅定有自身的神誕日，且在當日大張旗鼓地迎神遶境，作法與一般廟宇無異，民間化的程度更高。

二是出巡路線。「三巡會」主要路線在城隍廟與厲壇之間；後浦迎城隍則是有「小迎」的「喧繞境內」及「大迎」的「閱遊鄉邨」。如上所述，明嘉靖年間許姓宗族在後浦築有小型城堡，雖然入清後逐漸消失，至清末《金門志》已未見記載，但東、西、南、北門四境卻保存迄今，成為迎城隍的核心區域，亦是「小迎」的出巡範圍，並由各境輪值每年的籌辦工作。「大迎」則由此四門境擴及周邊鄉村，涵蓋清代同安縣馬巷翔風里十九都的後浦保、古賢保及古湖保，即今金城鎮大部分及金寧鄉少部分村里；此路線大致為清代各村之間往來後浦的主要路徑，反映後浦中心的生活圈形成之後的歷史背景。<sup>67</sup>

由此來看，後浦迎城隍雖是官祀城隍廟民間化的表現，但更與當地的社會組織及信仰習俗有關。王銘銘曾以明清時期的泉州府為例，指出明朝為強化社會控制，在此地實施以軍事組織為目的的鋪境制，後來演變成行政空間區劃制度，具有監察民情、維持治安、推行禮教及管控財富等功能。然而，此一制度卻被民間慶典文化所模仿，鋪境的約所轉化為境廟，每個鋪境廟都有一個地方主神，祂們通常擁有「帝」或「王爺」的頭銜，並於神誕日舉行慶典，藉由巡遊的「鎮境」儀式來確認邊界。這些節慶所帶來熱鬧狂亂的景況、社區間的競賽、家戶間的財力比較，都對帝國的社會控制與秩序造成威脅，形成一種與官方意識形態迥異的地方空間。<sup>68</sup>

67 唐蕙韻，〈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頁 103-106。

68 王銘銘著，李放春譯，〈明清時期的區位、行政與地域崇拜——來自閩南的個案研究〉，楊念群編，《空間·記憶·社會轉型：「新社會史」研究論文精選集》（上海：新華書店，2001年），頁 79-130。

明清時期隸屬於泉州的金門，顯然亦受到鋪境制的影響，各村里皆有自身祭祀或廟會活動範圍的「境」，每座境廟則有一神明擔任「境主」。後浦四門境亦是如此，東門境主為代天府廟的池王爺；西門境主為外武廟（俗稱「馬舍宮」）的韓王爺；南門境主為天后宮（俗稱「小媽祖宮」）的洪府藍賓王，亦即廠官爺爺；北門境主為北鎮廟的玄天上帝。城隍爺則是四門境共同的境主，因此各境皆要全程參與迎城隍活動，且每年由一境輪值爐主籌辦，以其境主名義發「佛帖」邀眾神明共襄盛舉，並成為出巡路線的最終境，以此來確認後浦及其各門境的邊界。此外，出巡時在城隍神轎前的三頂神明轎，依序為「開渚」境主的牧馬侯陳淵、與城隍爺同為後浦四境境主的「內武廟」關帝爺、昭德宮（觀德堂）蘇府四王秦王爺，同樣反映出「境」域特色。<sup>69</sup> 有趣的是在王銘銘的研究中，泉州城內的城隍廟是州府之權威象徵，「高高在上」於鋪境這一基層社會單位；但在金門城隍廟反而成為闔境的境主廟，每年還舉辦與官方意識形態相悖的迎城隍活動，足見帝國的社會控制力在此地明顯弱化，也凸顯其城隍信仰更為民間化與地方化的特色。

除了後浦城隍廟外，金門城隍廟亦有遶境活動，同樣表現出「境」域特色。此一遶境始於何時？唐蕙韻曾注意到《金門志》以後浦迎城隍於「夏仲」，但 1922 年《金門縣志》卻改為「夏初」，而推測是金門城隍廟在光緒 3 年重建後，亦以 5 月 17 日的神誕遶境，後浦為避免同日搶客人的困擾，而將迎城隍改為光緒 12 年翻建奠安的 4 月 12 日。<sup>70</sup> 依此推論則知金門城隍廟在重建後即有遶境，似有與後浦較勁之勢，1934 年 5 月 17 日《顯影月刊》即有報導其遶境盛況：「本年因有特別鋪張，故當日聞風而至者絡繹載

69 唐蕙韻，〈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頁 107-114。

70 唐蕙韻，〈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頁 96-99。

道，……並有北門之蜈蚣座，西門之雙雙弄，東門之粉閣，南門之馬隊，化裝爭奇鬥勝，觀者聲稱比較本年度後浦四月十二為熱鬧云。」<sup>71</sup>可見除廟方外，一般參與民眾也會比較兩地的迎城隍活動。

不過，金門城城隍廟由民間出資重建後，已失去官祀身分，其城隍也回歸守護城市的自然神屬性，管轄範圍僅局限於城內空間。金門城的四門境亦各有境主，東門境為張公宮的張公（法主天君）；西門境為「睢陽著節」厲王宮的厲王爺；南門境為武帝古廟的玄壇公；北門境為迴向殿的北嶽大帝。另尚有東、北門聯境，境主為真武廟的上帝公。城隍爺則為金門城闔境的境主，每年神誕醮儀亦由四門境輪流擔任爐主，邊境時四門境主及藝陣皆會隨行，隊伍及路線的先後順序則視輪值境而定，再配合安門口符、放收兵等儀式，確認金門城及其各門境的邊界。

值得討論的是金門城與後浦兩城隍廟的關係。如上所述，後浦城隍廟之興建，乃是將金門城城隍廟「重建」於後浦，將其城隍香火直接轉移至該廟；但後來金門城城隍廟又在原地重建，這造成同一城隍神卻分處兩廟的特殊狀況。就官方而言，城隍廟作為行政治所的象徵，而治所所在的後浦既已有官祀城隍廟，鄰近的金門城又出現一座民祀城隍廟，於理於法皆有不妥。不過，官方對此並未加干涉，主要原因有三：一是金門城為舊治。依據《禮記》所云：「有其舉之，莫敢廢也」之原則，舊治的城隍廟通常會被保留下來，成為村鎮城隍廟的一種來源；<sup>72</sup>金門城城隍廟雖是重建，但仍可視為舊治所遺者。二是金門城雖已非治所所在，但其部分城牆仍遺留下來，依城隍的自然神屬性，因有城而建城隍廟是有其合理性。三是依據城隍作為冥界行政官的社會

71 轉引自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206。

72 張傳勇，〈城隍下鄉？明清村鎮城隍信仰考論〉，頁 215。

神屬性，一行政區必然只能有一城隍神，此為官方所最在意的原則。<sup>73</sup> 上述明清江南地區雖有不少村鎮城隍廟，但其所祀多為所在府、縣的城隍神，並未違反此一原則，官方自能接受其存在。同樣的，重建後的金門城隍廟與後浦所祀為同一神，官方亦無干涉之必要。

雖然金門城與後浦所祀為同一城隍神，但在對外展現自身地位與說明彼此關係時，卻很難迴避香火先後與神格高低的問題，此即涉及城隍神的等級性。如同張傳勇的研究指出，等級性是城隍神的基本屬性，除了對應於現世行政體系所建立的上下統屬關係外，有些地方還會「創造」各種說法，證明自身城隍具有高人一等的地位，表現出一種「自大」的觀念。<sup>74</sup>

對金門城隍廟而言，創建年代可推至洪武 20 年千戶所城興建之時，城隍神則是對應金門最高階官員的冥界行政官，此為其最珍貴的歷史文化資源。雖然自清初遷界後，該廟長期處於「敗瓦零石」、「僅傳故跡」的情況，但其沿革並未提及之，《金門縣志》亦僅言光緒 3 年「重修」，<sup>75</sup> 顯有意強調其香火歷史從未中斷。而上述康熙 19 年遷治分火之說，亦由該廟所完整提出，一方面在呈現金門城為原治所之所在，另一方面則強調後浦城隍乃由其分火而出，兩者實有香火先後，甚至祖廟與子廟的關係。該廟在 1965 年重建後定名為「古地城隍廟」，又稱其城隍爺為「大城隍」，也都在凸顯其所在金門城的光榮歷史，及其城隍神排序最前的位階。

對後浦城隍廟而言，雖如上述亦持遷治分火之說，但卻有不同的解讀，

73 張傳勇，〈明清山東城隍廟「異例」考〉，頁 49-51。

74 張傳勇，〈明清城隍神的等級性及其表達〉，《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 期（2020 年），頁 157-172。

75 此一記載極可能是根據光緒 3 年的重修碑記而來，但該碑記今已不存。見唐蕙韻，〈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頁 90-91。

如文化資產局官網對「金門迎城隍」的公告：「根據〈古地城隍重建落成志〉及地方耆老的說法，由於金門鎮總兵署移駐後浦，城隍爺和城隍廟也就遷治到後浦。」可見其認為金門城的城隍廟及其神明都在遷治時一併遷來後浦，與後來重建的金門城城隍廟並無香火先後的問題，更非祖廟與子廟的關係。1948年之前，該廟每逢三年一度的「大迎」，都會回金門城城隍廟請火，力邀其「大城隍」前往後浦觀禮；2000年擴大舉辦金門迎城隍活動前夕，亦曾前來請火。<sup>76</sup>此外，該廟於重建落成的1996年迎城隍前夕，及1998年的奠安前夕，亦都回金門城（古地）城隍廟請火。<sup>77</sup>此一「請火」乃由「分火」之說而來，不論金門城的城隍廟是否為重建，後浦城隍神的香火皆起源於此，返回請火可以證明其確由金門城分火而來，彰顯正統的來源與地位。而對古地城隍廟來說，此舉可展現其作為香火起源處的神聖性，又能讓外界留下猶如祖廟的印象，自然亦樂於配合之。

不論香火孰先孰後，自清末起後浦城隍廟即已成為全金門人的信仰中心，乃一公認的事實，這從幾次祈雨活動中亦可見證之。清代祀典規定地方官祈求降雨，須先到城隍廟讀祝文、行香，牒告城隍向上帝反映災情；再分別於風雲雷雨山川壇與社稷壇，舉行正式的祭祀儀式。<sup>78</sup>金門雖無此兩祭壇，但官員面對旱象時，仍會向城隍神祈求降雨，如《金門志》所載：「（道光）二年，旱，大疫。縣丞蕭重投詩於城隍、龍神，三日大雨，仍為詩謝焉。」<sup>79</sup>即使帝制終結後，城隍神仍是金門地區祈求降雨的對象，只不過祈求者改為

76 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研究〉，頁98-99。

77 許中昀，〈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地方廟會的文化傳統與資產價值考辨〉，頁28。

7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編者，1960年），頁231。

79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409。同書〈職官表〉記載蕭重為道光5年、7年兩度署理金門縣丞，此處載其為道光2年縣丞任內祈雨，顯然有誤。

地方神明。金湖鎮新頭伍德宮蘇府王爺即曾三次前往後浦城隍廟祈雨，最後一次發生於 1941 年間，為該廟陳姓老乩童親眼所見，祈雨當日即降下甘霖，令縣民讚頌載道。而金沙鎮呂厝朝山寺廣澤尊王，亦曾於 1963、1970 年兩度前往後浦城隍廟祈雨，皆順利降下大雨，廟方還立碑誌此神蹟。<sup>80</sup> 由此可見，後浦城隍神作為冥界行政官的性格及降雨解旱的職能，並未因時代演進而明顯的改變；而在本島東邊金湖、金沙的境廟神明，特別前往西邊的後浦城隍廟祈雨，亦呈現以城隍神為全金門境主（或稱「邑主城隍」）之崇高地位。

此外，後浦城隍廟還透過廟名與爵號來凸顯其等級地位。該廟在 1992 年拆除擴建為今貌，廟額亦題名為「浯島城隍廟」；同年《金門縣志》亦稱其神為「浯島城隍」。<sup>81</sup>「浯島」即金門之舊稱，以此為名有將管轄範圍涵蓋全金門島之意。另在廟內有「敕封顯佑伯」的執事牌，文化資產局「金門迎城隍」的公告亦稱：「浯島城隍爺的爵號為『顯佑伯』，封號淵源於明初。」事實上，明洪武 2 年新制雖封府城隍為威靈公、州城隍為靈佑侯、縣城隍為顯佑伯，但洪武 3 年改制又去除其所有的封爵稱號，僅稱為某府州縣城隍之神；然而，這些爵號仍深植人心，各地方仍會「重溫」前代封爵的歷史，或創造出各種封爵的敘述，藉以強調自身的正統性與等級性。<sup>82</sup> 明清兩代金門非屬縣級，自不宜稱「顯佑伯」；1915 年設縣後，特別標舉此舊制爵號，亦有彰顯金門及其城隍神皆提升等級之意。

80 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研究〉，頁 86-89。

81 金門縣立社教館編，《金門縣志》，上冊，頁 490。

82 張傳勇，〈明清城隍封爵考〉，《史林》，5 期（2017 年），頁 83-95。



圖 7 浯島城隍廟「敕封顯佑伯」執事牌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0.6.12。

不過，後浦城隍廟雖是金門的信仰中心，但其迎城隍範圍最多僅涵蓋十九都的三保，從未擴及本島東半部及烈嶼。1997年該廟落成奠安前，有管理委員認為在光緒12年的重修碑記中，題捐人涵蓋後浦以外的許多村落，亦應考慮將迎城隍範圍擴展至所有鄉鎮。<sup>83</sup>此提議獲得金門縣政府的支持，2000年以「浯島城隍民俗活動季」為「第一屆金門觀光節」主題，改由以車代步的方式，將「大迎」擴及金門各行政區及烈嶼。2010年新任縣長更以「金門迎城隍」為重要施政計畫，由縣政府來主導並擴大辦理此一活動，縣長著古裝「送佛帖」，廣邀臺灣各城隍廟前來作客，進而將邀請範圍擴及閩南地區，2012年參與遶境人數高達六、七千人，使鄉鎮型的後浦迎城隍，一躍而為全縣性、全國性乃至兩岸三地的宗教民俗活動。在金門縣政府的積

83 張克全編，《浯島城隍》，頁27。

極推動下，終在 2013 年獲文化部指定為重要民俗。<sup>84</sup>

雖然金門縣政府過度介入迎城隍活動，使其傳統形式及文化內涵遭到扭曲，招致外界不少批評；<sup>85</sup> 但從城隍信仰的角度來看，仍有幾點值得注意：一是後浦城隍神作為金門全境的境主，加上當地又有境主藉由出巡來確認邊界之習俗，則將迎城隍的範圍擴及全金門，實乃廟方與各鄉鎮信徒共同的期待。因為先有廟方的提議，後來才有縣府的介入，此仍是延續該廟創建之初即有的官民互動而來。二是明清兩代將城隍定位為官方信仰，城隍神成為與地方官對應的冥界行政官，這種信仰觀念並未隨帝制終結而有明顯改變，現今廟方仍會希望地方政府給予更多的支持，地方政府亦會認為給予支持有較其他神廟更高的正當性。<sup>86</sup> 金門縣政府主導迎城隍活動，縣長站上第一線著古裝「送佛帖」，背後都有這種信仰觀念的作用。三是城隍神既然與地方官有對應關係，則該神所獲得榮耀與地位，亦為官員所共享，也因此他們會積極呈報當地城隍護國祐民的神蹟，此從清朝官方檔案中以該神顯靈次數最多即可見之。<sup>87</sup> 同樣的，金門縣長將迎城隍活動列為施政重點，擴大其成為全縣、全國乃至兩岸的宗教盛事，並以此獲得國家「重要民俗」的認證，不僅使本地城隍神的地位大幅提升，也為浯島城隍廟爭取到難得榮耀，更是金門縣政府及其個人的驕傲。

84 有關金門縣政府對「金門迎城隍」之推動，可參看唐蕙韻，〈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頁 117-123。

85 詳見唐蕙韻，〈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頁 117-131。

86 此從戰後嘉義（縣）市政府與當地城隍廟的互動，及協助其爭取升格為國定古蹟的過程中，亦能窺知一二。見謝貴文，〈國家在場的嘉義市城隍廟及其文化資產〉，陳益源編，《臺灣寺廟文資保存與社會貢獻》（臺北：里仁書局，2018 年），頁 139-146。

87 莊德仁，《顯靈：清代靈異文化之研究——以檔案資料為中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4 年），頁 130-141。



圖 8 金門（浯島）城隍神，右下方為「重要民俗」指定證書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0.6.12。

相較於古地、浯島城隍廟，遠在本島最東隅的田浦城隍廟，既無作為治所的行政地位，亦無與地方官對應的崇高神格，僅為田浦自然村之村廟。該廟自明初創建以來，雖經田浦巡檢司裁革、人口大量移出，但香火仍能延續至今，主要與田浦城的留存有關，這使得其依然被視為城市守護神。1968年駐軍長江部隊重新修築城牆，居民亦在隔年完成城隍廟的修復，顯見兩者之緊密關係。不過，除了自然神屬性外，田浦城隍神作為此地的境主，居民信眾亦希望提升其等級地位。1999年該廟發起重建，開始出現其主神為東嶽城隍爺，乃從山東泰山東嶽城隍廟分火而來，為大陸東南沿海唯一分爐之說。<sup>88</sup> 2007年重建落成後，廟名亦定為「東嶽泰山廟」，碑文記載其神「直屬於東嶽大帝，職位尊隆」。由於民間信仰常將東嶽大帝比擬為人間帝王，

88 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研究〉，頁 95。

以京都都城隍福明王自居，下轄省、府、州、縣各地方層級的城隍神，<sup>89</sup> 則該廟將香火起源、廟名、神名皆與之相連結，實有提升其神格地位的用意，標榜自身在眾城隍之上，仍是一種等級性的表現。



圖 9 田浦東嶽泰山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0.6.13。

## 伍、結語

本文透過文獻分析與實地調查，探討金門地區三座城隍廟的歷史發展與信仰演變。研究發現明初因軍事防禦目的，而在本地設置金門千戶所與田浦巡檢司，並都有興築城牆及城隍廟。金門所城城隍廟毀於清初遷界之時；田浦城隍廟則因萬曆年間巡檢司遭裁併，而由官祀轉為民祀。清代首任總兵陳

<sup>89</sup> 高賢治，〈城隍信仰的由來〉，收入增田福太郎著，古亭書屋編譯，《臺灣漢民族的司法神》（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99年），頁120。

龍將治所遷至後浦，此地成為全金門的政經中心。嘉慶年間，後浦士紳商請遊擊文應舉出面籌建城隍廟，在官民合作下順利建成，並每年舉辦迎城隍活動，成為全金門的信仰中心。清末金門城隍廟由地方人士在原處重建，後來定名為「古地城隍廟」，強調其為最早香火起源處，並提出「遷治分火」之說。後浦城隍廟則以金門城隍香火已隨遷治轉移過來，並透過祈雨、廟名冠上「浯島」、標舉「顯佑伯」爵號及擴大迎城隍範圍等，凸顯其作為全金門境主的地位。田浦城隍廟因無此政治資源，乃藉由與城隍上司的東嶽大帝相連結，提升自身的神格位階。

藉由金門地區的案例，亦可與有關學者的研究相對話，提出幾點對於明清以來城隍信仰的再思考：

首先，有不少學者注意到在明清制度規定的府、州、縣城隍廟之外，存在各種不同類型的村鎮城隍廟；本文則發現屬軍事系統的衛、所及因防禦目的設置的巡檢司，亦會因築有城牆而興建城隍廟，其所根據的是城隍守護城市的自然神屬性。此外，隨著明代中葉之後，城隍作為冥界行政官的社會神屬性日益強化，即使非屬府、州、縣的地方層級亦會興建城隍廟，以與當地最高官員相對應，後浦城隍廟即是一例。

其次，雖然學者將城隍廟區分出官祀、民祀（或稱村鎮）兩種類型，但大多未注意到兩者之間的交融與轉化。官方所建及祭祀的城隍廟，可能因官署的裁撤、合併或遷移，而轉化成民間祭祀的村廟，田浦城隍廟即是一例。原建於治所的官祀城隍廟，亦可能因治所遷移而遺留下來，或是廢棄後再重建，轉化成民祀城隍廟，如金門城（古地）城隍廟即是。有的官祀城隍廟雖名為官方所建，但地方人士卻是背後的主導者，後續的經營管理亦由其掌握，實際上具有民祀性質，後浦城隍廟即是一例。

三者，除學者提到村鎮城隍廟的起源，表現出明顯的地域特徵外，這些城隍廟在發展過程中，亦受到當地的風俗習慣所影響，而呈現不同的信仰特色。明代金門僅為同安縣所轄的離島，卻因海防目的設置千戶所，而在此興建城牆與城隍廟。這種東部沿海地區特有的衛、所城隍廟，即是一種地域特徵的表現。此外，受到泉州鋪境制的影響，加上地處邊陲的社會環境，使金門城隍神有明顯「境主化」的現象，並透過每年的出巡儀式，帶領轄下各境主來確認境域邊界，成為此地的一大特色。

四者，如同學者指出城隍廟作為行政治所的象徵性，常被當作一種政治資源，這使得舊治城隍廟多能獲得保存及修建，也讓市鎮藉由興建城隍廟來強調自身具有更高的層級。在金門的案例中，亦可看見此一現象，不論是後浦城隍廟的創建，或是金門城隍廟的重建，都在凸顯當地現為或曾是治所的重要地位。必須強調的是這種政治資源，不僅是地方人士所極力爭取，本地官員亦甚為重視，這從金門文武官員支持興建制度外的後浦城隍廟，並在其翻修時捐款贊助，即可見證之。

最後，誠如學者指出等級性是城隍神的基本屬性，不僅存在於對應現世行政體系的上下統屬關係，也表現在地方強調其城隍神高人一等的「自大」心態。不過，即使現今城隍神已不再與行政體系相對應，但廟方仍會標舉舊有爵號來凸顯其等級地位，地方首長亦會視之為對應的冥界行政官，而給予更多的支持。此外，金門城隍廟提出「遷治分火」之說、在廟名冠上「古地」；後浦城隍廟接受轄下境主神前來祈雨、在廟名冠上「浯島」、擴大遶境的範圍；田浦城隍廟將香火起源、廟名、神名與東嶽大帝連結。這些都是等級性的表現，說明此城隍神的基本屬性並無改變。

## 參考書目

### 壹、古籍文獻

- 姚廣孝等纂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
-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
- 林焜燿修纂，《金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王必昌纂輯，《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陽思謙、徐敏學等修纂，《萬曆重修泉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
- 俞大猷，《正氣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年。
- 鄭鵬雲、曾逢辰編，《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詩鈔》。臺北：編者，1970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編者，1959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編者，1960年。

### 貳、專書

- 何培夫，《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 何孟興，《浯洲烽煙——明代金門海防地位變遷之觀察》。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3年。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68 年。

金門縣立社教館編，《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 年。

許如中編，《新金門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59 年。

許嘉立編，《金門珠浦許氏族譜》。金門：金門縣許氏宗親會，1987 年。

許維民，《四月十二迎城隍》。金門：金門縣政府觀光局，2000 年。

莊德仁，《顯靈：清代靈異文化之研究——以檔案資料為中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4 年。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8 年。

張慶宗等，《大甲城隍廟志》。臺中：大甲城隍廟管理委員會，2009 年。

張克全編，《浯島城隍》。金門：浯島城隍廟管理委員會，2018 年。

楊育瑛，《重塑後浦城》。金門：金門縣文化局補助、作者自印，2017 年。

增田福太郎著，古亭書屋編譯，《臺灣漢民族的司法神》。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99 年。

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 年。

## 參、期刊、專書與學位論文

王健，〈官民共享空間的形成：明清江南的城隍廟與城市社會〉，《史學月刊》，7 期（2011 年），頁 57-66。

王銘銘著，李放春譯，〈明清時期的區位、行政與地域崇拜——來自閩南的個案研究〉，楊念群編，《空間•記憶•社會轉型：「新社會史」研究論文精選集》（上海：新華書店，2001 年），頁 79-130。

- 王晨芳，〈金門迎城隍遶境路徑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19年。
- 巫仁恕，〈節慶、信仰與抗爭——明清城隍信仰與城市群眾的集體抗議行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期（2000年12月），頁145-210。
- 施劍，〈試論明代巡檢司之性質〉，《理論界》，11期（2013年），頁116-118。
- 唐蕙韻，〈政府支持與國家認證的民俗節慶新傳統：「金門迎城隍」的重要民俗之路〉，《民俗曲藝》，196期（2017年6月），頁85-145。
- 許中昫，〈金門浯島城隍廟會之研究——地方廟會的文化傳統與資產價值考辨〉，金門：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 張傳勇，〈明清陝西城隍考——堡寨與村鎮城隍廟的建置〉，《中國社會歷史評論》，11卷（2010年），頁62-83。
- 張傳勇，〈明清山東城隍廟「異例」考〉，《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期（2004年），頁49-51。
- 張傳勇，〈城隍下鄉？明清村鎮城隍信仰考論〉，北京聯合大學北京學研究基地等編，《民間文化青年論壇2014年會會議論文集》。北京：編者，2014年，頁213-232。
- 張傳勇，〈明清城隍神的等級性及其表達〉，《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期（2020年），頁157-172。
- 張傳勇，〈明清城隍封爵考〉，《史林》，5期（2017年），頁83-95。
- 陳紹楨，〈浯島邑主城隍廟的創建與巡境〉，《金門季刊》，56期（2000年6月），頁34-49。

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 年。

楊世安，〈節慶活動參與之動機、地方認同及行為意圖——以金門浯島迎城隍遶境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21 年。

謝貴文，〈論清代臺灣厲壇的祭祀〉，《閩臺文化研究》，1 期（2020 年），頁 47。

謝貴文，〈國家在場的嘉義市城隍廟及其文化資產〉，陳益源編，《臺灣寺廟文資保存與社會貢獻》。臺北：里仁書局，2018 年，頁 139-146。

顧城，〈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歷史研究》，3 期（1989 年），頁 135-150。

## 肆、網路

「金門迎城隍」，收錄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31004000005>，2023 年 3 月 20 日擷取。。

## **Reconsideration of City God Belief sinc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Taking the Kinmen area as an example**

Kueiwen Hsieh\*

### Abstract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Kinmen established the Thousand Household Office and the Tianpu Inspection Department, each of which had a City God Temple in the city; in the Qing Dynasty,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the City God Temple was built in Houpu, where the government office is located, and lively City God tours were held every year, becoming the faith center and religious celebration of the whole island. In addition to discussing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belief evolution of these three City God Temples, this paper also rethinks the City God belief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pointing out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local levels stipulated by the worship system, there are also City God Temples under the military system and those below the county level; although City God Temples is divided into official worship and folk worship, the two often blend or transform; the origin of City God Temples in villages and towns has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ts beliefs also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s localized phenomena; City God Temple is often used as a political resource, and local elites and officials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it; hierarchy is the basic attribute of the City God, and it has not changed so far.

Keywords : Kinmen, City God Belief, the Gods of the Territory, City God Tour Festival, Hierarchy.